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宛龙农〔2023〕1号

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卧龙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 办法》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（中心）农办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促进我区家庭农场规范化发展，我局修订了《卧龙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3月21日



卧龙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的创建与管理，根据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南阳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〉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、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、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经营为基础，符合主体明确、规模适度、管理规范、生产标准、效益明显等标准，并依法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四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，坚持“自愿申报、逐级审核、公平公开、择优认定”原则。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、申报和动态管理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，注册登记时间不少于1年，从

事专业生产 2 年以上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**主体明确**。依法登记注册，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，且不少于 2 人，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，实行财务核算管理。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%以上。

（二）**规模适度**。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相适应。经营土地流转年限 3 年以上，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。从事粮油生产的，经营土地面积 100 亩以上；设施蔬菜（含瓜菜，下同）50 亩以上，露地蔬菜 100 亩以上；从事林果、花卉苗木生产的，经营土地面积 100 亩以上；从事水产养殖的，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；从事畜牧养殖的，生猪年出栏 150 头以上，肉牛年出栏 30 头以上，奶牛常年存栏 10 头以上，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，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，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。从事其它产业的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三）**管理规范**。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，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、年度生产计划、生产销售记录，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及完备的财务账簿等会计资料，运转健康有序。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规定，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。

（四）**生产标准**。家庭农场生产方式先进，生产设施设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，机械化程度较高，或接受较高的社会化服务；采用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，良种良法配套；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和品牌创建，质量可追溯。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，要拥有一定的养殖生产设施，具备完善的粪污处理

家庭农场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择优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，并附审核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材料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确认，并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，授予“卧龙区示范家庭农场”称号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被认定的区示范家庭农场每两年接受一次监测，监测内容为上述认定标准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，优先推荐申报家庭农场发展支持项目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区示范家庭农场资格，4年内不得再申报；情节严重的，建议注册登记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1. 申报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；

2. 家庭农场因经营不善，资不抵债破产、停止实质性生产或被兼并的；

3. 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，或存在其它违法行为的；

4. 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不按标准生产，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,以前相关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同时废止。

卧龙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概况	名称 (盖章)							
	地址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经营者姓名		E-mail		手机			
	注册资金 (万元)		三品一标认定					
	主要产品		生产规模 (亩、头、羽)				家庭内从业人数(人)	
	年销售收入 (万元)		年利润 (万元)				常年雇工人数(人)	
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(300字以内)								
乡级政府意见: (盖章) 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		
区家庭农场主管部门意见: (盖章) 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		